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组建四川能投理塘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是公司积极配合控股股东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有效举措。本次关联交易的出资符合一般商业原则及行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说明。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杨 勇

郭龙伟

2023年12月20日